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該物業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該物業，總代價為新台幣870,000,000元(約合港幣224,634,000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該物業，總代價為新台幣870,000,000元(約合港幣224,634,000元)，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買方：一名個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名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 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

**該物業** : 由位於台灣蘆竹區宏昌之地塊(標號第562、574至584及587號地段)組成之地點(總地盤面積約為4,347.53坪(相當於約14,372.01平方米))，連同建於其上之工業綜合體(總樓面面積約為14,809.76平方米)。

**代價** : 現金新台幣870,000,000元(約合港幣224,634,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第一期：新台幣87,000,000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7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新台幣87,000,000元，須於賣方完成土壤改善及從相關環境保護機關取得檢查合格通知後7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新台幣87,000,000元，須於開具增值稅發票後7日內支付；及
- (4) 最後一期：新台幣609,000,000元，須於完成該物業之所有權轉讓登記後3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鄰近地區相關物業之市值後公平磋商得出。

**完成** : 完成將於買方作出最後一期付款後7日內作實，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買方可指定一名代名人為轉讓該物業之登記權利人，惟買方指定之有關代名人須共同及各別就履行買賣協議所引起之一切事宜對買方負責，並須遵守其條文。

###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曾被本集團用作自家生產注塑機。因此，該物業概無租金收入。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7,800萬元及港幣7,400萬元。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港幣7,400萬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相關產品業務。

該物業曾被本集團用作自家生產注塑機。由於預期本集團於台灣之兩項生產設施將合併為一個單一廠房，該物業就本集團之日後營運而言並非必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變現其資產之投資價值及帶來額外營運資金之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預期將使本集團得以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1.51億元，即代價與該物業扣除任何開支及稅項前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將予入賬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當日釐定。出售事項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惟於除稅前）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2.20億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7）
「完成」	指	以點交該物業之方式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現金新台幣870,000,000元（約合港幣224,634,000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該物業」	指	由位於台灣蘆竹區宏昌之地塊（標號第562、574至584及587號地段）組成之地點（總地盤面積約為4,347.53坪（相當於約14,372.01平方米）），連同建於其上之工業綜合體（總樓面面積約為14,809.76平方米）
「買方」	指	黃正祥，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新台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新台幣1.00元兌港幣0.2582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總裁  
蔣麗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